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晓燕

填 报 人：李东霞

联系电话：0751-5571686

填报日期：2023年1月28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我单位成立于1984年6月，主要职责为：

-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
- (2) 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
-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 (4) 直接审计相关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5) 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8) 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市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我单位已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覆盖主要业务及流程，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

我单位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归乐昌市委、市政府及韶关市审计局共同管理。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下属独立编制单位乐昌市审计服务中心，为事业编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目前，我单位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独立编制单位 2 个。行政编制数为 19 名，定额工勤人员编制 2 名；事业编制数为 12 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行政人数 16 人，本年度调出减少 1 人；在职定额工勤人员 2 人，本年度新增 1 人；在职事业人员 6 人，本年度招聘新进 5 人；行政退休人员 10 人，本年度减少 2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年我单位总收入 474.6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82.15 万元，降低 14.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度项目收入中外购审计服务支出我单位已申请直接支付，财政未审批支出，年末未形成本年收入等。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我单位总支出 474.6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1 年减少 82.15 万元，降低 14.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度项目支出中外购审计服务支出我单位已申请直接支付，财政未审批支出，年末暂未支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我单位本年度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一是加强审计领域党的领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市委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决策

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二是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提升审计工作成效，突出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效能；三是坚持全程管控，全面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四是强化跟踪督促，全面提升审计整改时效；五是贯彻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六是全力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通过合理安排预算支出，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诸多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绩效自评为优秀。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自评18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自

评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本单位预算的规划性合理, 自评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本单位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未留“硬缺口”, 自评 4 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 10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本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 100%, 自评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比较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一致, 自评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整体绩效目标的已经细化, 自评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22 分, 自评 22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情况, 预算执行及时, 自评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自评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自评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政府采购在项目经费中支出, 自评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单位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 自评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单位和新增下属单位乐昌市审计服务中心为统一核算, 无资金下达, 自评 3 分。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及绩效评价结果每年按财政要求进行公开, 自评 4 分。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 自评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本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自评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实施项目进行了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自评 5 分。

3.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本单位在财政局内部办公，无自有房产，办公设备配置为超过规定标准情况，自评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自评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较高，自评 3 分。

4. 人员管理。 本单位行政人员、事业人员、工勤人员编制共 33 名，本年年末实际在职 24 人，未有超编现象，财政供养人员总控制率为 72.73%。本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5. 制度管理。 本单位有制订相应的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指标值 4 分，自评 4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

1. 经济性。 本年度本单位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部门决算数 42.10 万元，年初预算是 42.10 万元。“三公”经费部门决算数是 10.65 万，预算数为 10.70 万，预决算率为 100%。本指标值 6 分，自评 6 分。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9 分，自评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乐以及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交办或下

达的工作任务，自评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本单位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自评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自评 3 分。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 10 分，本单位通过合理安排预算支出，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计划及任务，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诸多方面取得良好效果，自评 10 分。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我单位高度重视服务对象，本年度无复审或申诉项目，审计回访满意度较好，自评 5 分。

5. 加减分项。 本单位无加减分项。

四、主要绩效

1. 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建引领实现新突破。

以政治建设补钙铸魂。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在局党组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上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第一议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审计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将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贯穿始终。市审计局严格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

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2022 年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上报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重大事项 40 余件。认真履行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中枢”职能作用，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2. 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一是持续跟踪政策成效。第一季度 2021 年度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促进直达资金及时分配下达、规范安全使用、提高资金效益，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第二季度重点审计乐昌市 2022 年 1 至 5 月疫情防控资金管理使用及工作落实情况，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审计监督保障；第三季度对乐昌市 2022 年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第四季度对医防融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推动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促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是持续聚焦财政效益。贯彻“过紧日子”的工作导向，重点审计了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10 大项，涉及管理不规范金额 2.51 亿元，为推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完善财政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审计贡献。

三是推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对7个单位，共8名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对领导干部履职尽责、项目审批、大额资金使用、财政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廉洁从政。

四是围绕民生福祉持续发力。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的民生大事，开展建设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情况审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等多项审计监督工作，紧盯民生资金监管、提高民生资金效益的审计目标，按照资金流向，从政策要求、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环节入手，实现对民生资金及项目的常态化动态监督，有效推动惠民政策和民生项目落地见效。

五是积极开展资源环境审计，实施了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专项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紧扣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共查出6大项14个问题，提出意见建议4条，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推进项目实施，切实发挥资金效益，促进以更高标准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坚定不移推进高品质生态建设。

六是强化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坚持把投资审计的重点放在对重点项目、民生项目 and 环境治理项目上，在开展异

地新建人民医院、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立项投资审计等重大项目审计监督时，坚持实行全程跟踪审计，提前介入，加强对工程的设计、立项、合同、预算、招投标、开工等各个环节的审计，其中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立项投资审计项目为财政节支 4841.41 万元，取得良好成效。

七是持续化解国资风险。开展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昌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财务收支审计等 7 项审计监督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对国有企业的经济规模、经济效益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重点审计调查，提前预警风险，更好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职能作用，促进国有企业规范管理、提质增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八是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市审计局将审计整改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全力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台账清单，指派专人跟踪督促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同时，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党政督查、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以及出资人监督相贯通，探索开展“纪审联合”“巡审联合”等新模式，形成整改合力，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3. 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审计监督质效

一是不断加强和改进审计业务管理。科学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涵盖重大政策落实、财政管理、公共投资、国有企业、民生实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各个方面。规范审计业务流程，从日常培训、审计项目开展流程要求、审计成果运用等方面加以规范。建立完善审计质量分级负责机制，明确局主要领导、分管局领导、部门负责人、审计组组长、审计人员的责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切实提高审计质量。

二是深入开展学习调研活动。局领导班子带队深入审计工作一线，围绕“审计如何促进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充分听取各单位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建议。召开审计工作业务会，局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各抒己见，畅所欲言，针对如何进一步推动审计全覆盖、提升审计质量、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打造优秀审计项目等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举办多期“双周讲坛”，组织学习《审计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案例分析分享、制度法规解读、业务知识传授等内容，扩大审计成果运用成效。

三是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进一步树立正确的选任用人导向。的鲜明用人导向。发扬“传帮带”优良传统，明确指导思想、培养方式、考核鉴定等内容。重视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全员参与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广东干部培训网络学院、韶关普法等在线培训，促进审计干部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

求。

四是以高压态势扎紧扎牢廉政防线。突出政治纪律教育，重点治理和防范“庸懒散”“灯下黑”等问题，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等系列活动，开展审计辅助人员、新入职公职人员廉政谈心等活动；注重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提醒教育。修订完善审计现场管理、廉政回访等制度，推进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四严禁”工作要求等纪律作风规定落到实处。

五、存在问题

一是审计的职能作用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仍有差距，融入经济社会大局的宏观思维、视野、思路、方法仍有待拓展；二是实现审计全覆盖与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仍突出；三是部分审计人员的审计理念与新形势不相适应，宏观意识、创新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复合型审计人才紧缺，精通计算机、法律、工程等专业的审计业务人员配置不足。

六、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